

案例演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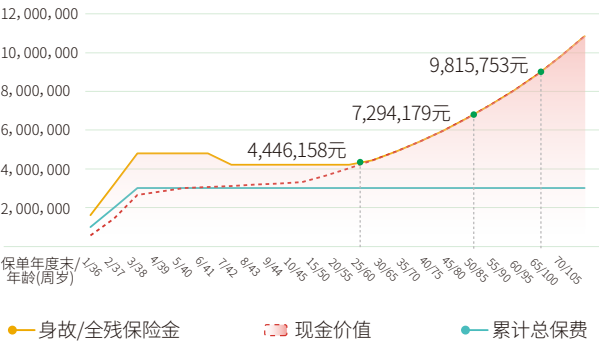


宏女士
35岁私营企业主

家庭幸福美满，考虑到自身保障需求，市场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财富传承等需求。经选择，宏女士为自己投保了《中宏韶华金生福佑版终身寿险》：

交费方式 年交 基本保险金额 2,736,350元 交费期间 3年 年付保险费 1,000,000元 保险期间 终身

假设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保，则保单利益演示如下图：



在符合合同约定情况下，享有的保险权益如下：

◆ 宏女士在保单第25周年日（即年满60周岁时）

总身故/全残保险金为 4,446,158元

◆ 宏女士在保单第50周年日（即年满85周岁时）

总身故/全残保险金为 7,294,179元

◆ 宏女士在保单第65周年日（即年满100周岁时）

总身故/全残保险金为 9,815,753元

韶华金生福佑版为宏女士提供专属身故或全残保障的同时，还兼顾了家庭财务规划，共同呵护全家人的幸福美满！

本案例仅供参考，各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请以投保时测算结果为准。

注1：上表所列利益演示假设年付保险费和保险费总计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其余演示列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注2：上表所列利益演示是基于下列假定条件计算所得：(1)没有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2)没有发生过保单贷款或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3)没有发生过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若实际情况与上述假定情形不一致的，或者保险合同发生了任一项变更的，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及数值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注3：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初年龄(即到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当年保障额度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全残保险金
1	35	36	1,000,000	1,000,000	2,736,350	556,929	1,600,000
2	36	37	1,000,000	2,000,000	2,791,077	1,428,484	3,200,000
3	37	38	1,000,000	3,000,000	2,846,899	2,655,874	4,800,000
4	38	39	-	3,000,000	2,903,837	2,825,965	4,800,000
5	39	40	-	3,000,000	2,961,913	3,001,694	4,800,000
6	40	41	-	3,000,000	3,021,152	3,060,772	4,800,000
7	41	42	-	3,000,000	3,081,575	3,121,327	4,200,000
8	42	43	-	3,000,000	3,143,206	3,183,059	4,200,000
9	43	44	-	3,000,000	3,206,070	3,245,995	4,200,000
10	44	45	-	3,000,000	3,270,192	3,310,190	4,200,000
15	49	50	-	3,000,000	3,610,556	3,650,674	4,200,000
20	54	55	-	3,000,000	3,986,345	4,027,442	4,200,000
25	59	60	-	3,000,000	4,401,247	4,446,158	4,446,158
30	64	65	-	3,000,000	4,859,333	4,908,902	4,908,902
35	69	70	-	3,000,000	5,365,096	5,419,834	5,419,834
40	74	75	-	3,000,000	5,923,499	5,983,905	5,983,905
45	79	80	-	3,000,000	6,540,022	6,606,643	6,606,643
50	84	85	-	3,000,000	7,220,713	7,294,179	7,294,179
55	89	90	-	3,000,000	7,972,250	8,053,160	8,053,160
60	94	95	-	3,000,000	8,802,008	8,890,976	8,890,976
65	99	100	-	3,000,000	9,718,129	9,815,753	9,815,753
70	104	105	-	3,000,000	10,729,599	10,836,356	10,836,356

公司介绍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壽保險公司，由加拿大宏利旗下的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核心成員——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合資組建。中宏保險成立於1996年11月，為近300萬客戶提供專業的金融保險服務。目前，中宏保險在上海、北京、廣東、浙江、江蘇、四川、山東、福建、重慶、遼寧、天津、湖北、河北、湖南和陝西等地的50多個城市穩步發展，不斷邁向全國。中宏保險在中國保險市場深耕經營二十八年，致力於為公眾提供穩健可靠、深受信賴和具有遠見的保險產品和服務。

宏利金融集團

宏利金融集團是國際領先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幫助客戶實現“輕鬆選擇，精彩生活”。宏利集團的全球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提供金融建議及保險業務。在加拿大、亞洲和歐洲稱為“宏利”；在美國主要以“恒康”為名運營。通過宏利財富和資產管理，宏利在世界範圍為個人、機構客戶以及退休計劃成員提供全球投資、財務諮詢和退休規劃服務。截至2024年底，宏利擁有37,000余名員工，109,000余名代理人 and 數千分銷伙伴，為超過3600萬客戶提供服務。宏利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代號為MFC，在香港聯交所的股票代號為945。

中国中化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化,英文简称Sinochem Holdings)是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于2021年5月8日正式揭牌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员工21万人。中国中化业务范围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石油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在全球超过15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基地和研发设施,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旗下拥有16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底,中国中化总资产1.6万亿元,全年营业收入超过1万亿元,位列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第54位。产业金融方面,中国中化拥有多个金融业务牌照,搭建产业和金融之间的桥梁,以“金融+科技”双轮驱动服务产业。面向未来,中国中化将矢志打造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企业,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最大价值,为行业发展、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电话:(86)21 2069 8888 传真:(86)21 5049 111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8号13层、15层及16层(200041)

95383
客户服务热线
manulife-sinochem.com



韶华金生 福佑版
中宏韶华金生福佑版终身寿险

本产品由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星展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保险合同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保险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保险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24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本折页所载内容仅供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费用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产品特点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当年保障额度

本保险合同投保时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本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每满1个保单年度，当年保障额度按约定的额度增加一次，增加额度为前一个保单年度当年保障额度的2%，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保障额度=本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2⁽ⁿ⁻¹⁾
(n为保单年度数)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的，本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本保险合同的当年保障额度也将同比例变更。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保险公司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① 若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时身故或全残，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下列二项金额中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 (1)累计已交保险费；
- (2)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若被保险人已满18周岁（含），且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交费期满日当日或之前身故或全残，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下列二项金额中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 (1)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 (2)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若被保险人已满18周岁（含），且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身故或全残，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 (1)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 (2)当年保障额度；
- (3)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按如下所列：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①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②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③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保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①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①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犹豫期、宽限期、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0周岁至74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期间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